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97號

債 權 人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胡嘉宸

債 務 人 郭芳豪即郭芳珉

劉函嶺

一、(一)債務人郭芳豪即郭芳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違約金，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違約金，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陸佰肆拾  
02 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三  
04 九九計算之利息，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  
05 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  
07 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違約金，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利率  
08 百分之一點一計算之違約金。

09 (四)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1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2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